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森林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森林法的性质	(4)
第三节	森林法的产生与历史发展	(7)
第二章	森林法的指导思想	(17)
第一节	森林法的指导思想	(17)
第二节	我国森林法的制定及其意义	(20)
第三章	森林法的适用范围	(25)
第一节	法律适用范围的概念	(25)
第二节	我国森林法的空间效力	(28)
第三节	我国森林法对人的效力	(30)
第四节	我国森林法的时间效力	(32)
第四章	森林法的基本原则和林业建设方针	(34)
第一节	森林法的基本原则	(34)
第二节	林业建设方针	(43)
第五章	林 权	(46)
第一节	所有权	(46)
第二节	林 权	(50)
第三节	国家林权	(57)
第四节	集体林权	(61)
第五节	公民个人林权	(64)
第六章	林权争议	(68)
第一节	林权争议的概念	(68)
第二节	林权争议的性质	(72)
第三节	解决林权争议的程序	(73)
第四节	解决林权争议应遵循的原则	(80)

第七章	占用林地与征用林地·····	(85)
第一节	占用林地与征用林地的概念·····	(85)
第二节	占用与征用林地的审批程序·····	(90)
第八章	森林经营管理·····	(94)
第一节	林业主管部门的概念·····	(94)
第二节	森林经营管理·····	(99)
第三节	民族自治地方林业建设·····	(105)
第九章	森林保护·····	(110)
第一节	保护森林的意义·····	(110)
第二节	森林防火·····	(112)
第三节	防治森林病虫害·····	(121)
第四节	制止其他人为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131)
第十章	自然保护区管理与野生动物保护·····	(136)
第一节	划定自然保护区的意义·····	(136)
第二节	自然保护区管理·····	(139)
第三节	野生动物保护·····	(141)
第十一章	植树造林·····	(145)
第一节	植树造林的意义和有利条件·····	(145)
第二节	植树造林规划·····	(147)
第三节	植树造林扩大森林覆盖面积·····	(151)
第十二章	森林采伐·····	(155)
第一节	控制森林采伐量·····	(155)
第二节	林木采伐许可证制度·····	(164)
第三节	木材经营管理·····	(172)
第四节	木材运输管理·····	(175)
第十三章	法律责任·····	(179)
第一节	法律责任的概念·····	(179)
第二节	违反森林法行为的性质和责任的种类·····	(183)
第三节	几种常见的违反森林法的行为·····	(189)
第四节	几种常见的与林业有关的违法犯罪行为·····	(197)
第五节	强制执行的有关问题·····	(205)

第一章 绪 论

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并由国家主席李先念以第17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自1985年1月1日起施行。森林法的制定是保护、培育、合理利用森林资源的需要，是健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需要，是我国林业建设事业中的一件大事，是完善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的一个重要步骤，是我国经济立法中取得的一个成绩，为我国林业建设事业提供了法律保证。因此，要认真地学习好森林法，自觉地运用法律手段来治理林业，以促进我国林业建设事业的发展。

第一节 森林法的概念

一、森林法的概念

森林法是以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为目的，规定和调整与森林资源有关的各种关系，特别是调整林业生产建设领域内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之间以及它们与公民之间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用来组织、领导和管理林业的有力工具，是促进林业发展的法律保证。

森林法和其它法律一样，是统治阶级维护其阶级统治的工具。其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利益所决定的，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我国森林法是体现广大人民意志的，这是由我国的阶级现状和人民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森林资源包括森林、林木和林地，以及林区内野生的植物和动物。森林法中所说的“森林”与林学意义上的森林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两者是不完全相同的。林学意义上的森林是指以乔木为主体，包括灌木、草本植物以及其它生物在内，占有相当大的空间，密集生长，并能显著影响周围环境的生物群落，它的寿命长，构成成份复杂，影响环境的作用大，并具有天然更新能力；法律意义上的森林则仅是指具有一定面积的林木的总体而言，竹林亦包括在内。本书所讲的森林，都是从这种法律上的特定含义而言的。

森林法一般具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森林法是泛指一切有关森林资源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总称，亦即一切与森林资源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包括：法律、决议、决定、命令、规则、条例、办法、通令、布告、指令等等。广义的森林法有时亦用林业法规或者林业法令所代替，从广义的森林法这个意义上讲，这三个概念是具有相同含义的，没有本质的区别。狭义的森林法是指经国家立法机关依法制定并公布执行的形式森林法，现阶段就是指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198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一般情况下，我们所说的森林法，往往是指狭义的森林法。

森林法是各国法律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依法治理本国林业的基本准则。因此，当今世界凡是林业发达的国家，都是非常重视制定和完善本国的森林法的。但是，由于各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不同，特别是林业在国家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各国制定的森林法名称上是有区别的。如英国的叫《林业法》，罗马尼亚的叫《林业法典》，苏联的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各加盟共和国森林立法纲要》。此外，还有一些国家把森林法的内容与其它法的内容结合起来规定为一个法律文件或者把森林法的内容规定在其它法律文件之中，如匈牙利的《森林和野生动物法》、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土地法》就属于这种形式。但其本质都属本国的森林法性质，并不因为名称和形式的不同而改变其固有的法律性质。

二、森林法与党的林业政策的关系

森林法和党的林业政策都是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林业政策是制定森林法的依据，森林法是林业政策的具体化和规范化，两者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但两者在制定和执行的程序以及规范性方面却不相同，因此又具有明显的区别。

首先，林业政策是制定森林法的依据。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工人阶级对国家的领导是通过其先锋队——中国共产党实现的，党根据不同时期的中心任务，通过制定路线、方针和政策来实现对国家的领导。在国家的整个活动中，党的政策历来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也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建国初期，由于当时的革命形势和社会关系处于急剧的变化之中，没有可能制定出比较完备的森林法，所以当时主要是依据党的各项林业政策来指导和管理林业生产建设活动，这在当时无疑是正确的。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党的各项林业政策的落实，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已进入了稳步发展的阶段，执行党的林业政策的社会效果已经表现出来，依据党的林业政策制定森林法已成为可能。因此，用法律来调整林业建设领域内的各种关系的条件已经具备。

其次，林业政策与森林法是相辅相成的。森林法是依据党的各项林业政策制定的。但是，为了正确地实施森林法，还必须以党的林业政策为指导，只有认真地领会了党的林业政策的实质内容，才能增强执行森林法的自觉性，相反，不理解党的林业政策，也就不可能正确贯彻和实施森林法。同时，党在领导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过程中，还要不断地随着政治、经济的发展而制

定出一些新的林业政策，这些新的政策又将为森林法的修改与完善提供依据。所以，只强调党的林业政策而忽视森林法，或者只强调森林法而忽视党的林业政策，都是不妥当的。

最后，林业政策与森林法是有区别的。林业政策不能代替，也不能等同于森林法。第一，林业政策和森林法的执行方式不同。林业政策主要靠号召、宣传、教育的方式执行，对于不执行的，仍然只能是宣传、教育和解释，而不能靠强迫命令和暴力来解决；森林法则是靠国家的强制力这种方式保证执行的，对违反森林法规定的，不但可以给予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严重的还可以处以刑罚，动用警察、法庭、监狱等特殊国家机器，给予必要的人身自由限制等等，以达到约束人们行为的目的。第二，林业政策和森林法的表现形式不同。林业政策的表现形式可以是纲领、宣言、讲演、口号、标语等；而森林法的表现形式则只能是法律特别规定的规范性文件。第三，林业政策和森林法固有的特性不同。林业政策要根据党的不同时期的中心任务而作相应的改变，这就是政策的灵活性；而森林法则要根据其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改变而改变，具有法的稳定性。因此，林业政策与森林法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两者缺一不可。

第二节 森林法的性质

一、森林法属于经济法范畴

森林法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是经济法中的一个单行法。法律部门的划分是以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生产关系）来划分的，凡调整同一种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就构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法律部门的划分，体现了法律体系的内部结构，是组成法律体系的基本因素。由于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法律部门也是不相同的。如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

和，构成了经济法部门，在经济法部门中又因调整的具体经济关系的不同，分为许多不同的单行法，如调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方面的有国民经济计划法；调整经济合同方面的有经济合同法；调整基本建设方面的有基本建设法；调整财政方面的有预算法、税收法；调整银行方面的有银行法；调整工业企业方面的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调整自然资源方面的有土地法、水资源法、矿产资源法、草原法、野生动物法和森林法等等。此外，还有调整中外合营企业方面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等。

森林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究其实质主要是调整有关森林资源方面的经济关系，特别是林业生产建设领域内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集体经济组织和公民个人以及他们之间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所以森林法应该从属于经济法部门，又因为森林法所调整的这种经济关系是涉及到自然资源当中的森林资源的，所以，森林法亦是经济法中资源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资源法中的一个单行法。

森林法是否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现在是有争论的，如同经济法是否构成独立的法律部门一样，现在还没有定论。主张森林法是独立法律部门的人认为：森林法作为实体法而施行，有其固定的调整对象，所以应是独立的法律部门，在这一点上尚需作进一步的讨论。

二、森林法与其他法的关系

森林法虽然从法律部门的划分上属于经济法，但是，由于森林法和其他法律一样，都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这就决定了森林法与其他法律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它们共同组成一个完整的法律体系，为保护和促进其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的巩固与发展服务。

法律部门的划分不是由人们的主观意志所决定，而主要是由

需要法律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多样性所决定的。由于社会关系的复杂性,反映在法律部门之间,就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一种社会关系可能通过几个法律部门来调整;同样,一种法律除了调整其主要的社会关系以外,还可能调整其他社会关系,这就是森林法与其他法的关系以及为什么森林法中还有一些非经济法规范的原因。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又称母法,其他法律(包括森林法)都是宪法之下的子法,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主要的活动原则,是制定其它法律的依据,任何法律都是宪法规定的补充和具体化。经济法中的森林法也自然不能例外,它是宪法中关于森林资源所有制形式、植树造林、保护森林等法律规定的具体化。森林法的制定就是为了保证宪法这些规定的顺利实施,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讲,制定森林法是健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一个组成部分。

行政法是规定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各种法律规范,包括国家行政管理的体制、行政管理的职权、范围等等,调整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在行政管理活动中与其他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等发生的社会关系。行政法规范一般多散见于不同的法律文件之中,森林法中关于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林业建设事业的规定就属这一性质。

刑法是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法律,我国刑法通过规定什么是犯罪、处何种刑罚来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服务,在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及维护社会秩序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但是,犯罪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社会现象,依靠我国一部刑法是不能完全承担起打击犯罪的任务的。因此,森林法中通过对某些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规定处何种刑罚,以弥补刑法在这方面规定的某些不足,所以森林法中还有一定的刑法规范的规定。

此外,森林法中还有一些民法规范和其他法规范的规定,但这些规定都是为了更好地调整有关森林资源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

系而制定的，且数量不多，所以不会影响森林法的经济法本质，森林法仍属于经济法部门。

三、森林法的法律地位及效力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我国现行的立法基本上是三级立法体制，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是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和立法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宪法和基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情况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所以，在我国的法律体系当中包括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地方性法规。

森林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所以它属于法律，其法律地位在宪法之下，在行政法规与地方性法规之上。

根据宪法的规定，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和行政法规及地方性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的规定相抵触。同时，任何行政法规与地方性法规都不得与法律相抵触。因此，森林法的法律效力低于宪法，高于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第三节 森林法的产生与历史发展

一、森林法的产生与发展

森林法是人类社会发展达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伴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而产生的。森林法和其他法律一样是一种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现象，因而也必将随着阶级社会的消灭而消失。

早在人类还未进入阶级社会以前，人们生活在原始公社制度下，生产出来的社会产品没有剩余，所以，也就没有私有的现

念。随着社会的发展，生产工具的改善，特别是金属工具的使用，生产力水平有了明显地提高，使个体生产成为可能，创造出来的社会产品有了剩余，随之产生了私有的观念。尤其是两次大的社会分工以后，劳动的专业化又促进了生产工具的改革，进一步提高了生产力的水平，剩余产品有所增加，于是便产生了一部分人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产品的社会现象，导致了奴隶和奴隶主两大对立阶级的出现。

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持自己的统治，便把自己的意志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并用国家的强制力保证执行。最初，奴隶主阶级的法主要是一些符合于奴隶主阶级利益的习惯法，尚没有今天这种分类，也没有现在这样明确的法律部门的划分，所有的法律几乎都是出自若干个法律文件之中的，即“诸法合体”。所以，当时有关森林内容的法律是规定在相关的法律文件之中的。只是在法律发达的今天，才逐步发展为现代意义的森林法，并出现单行的森林法这种法律形式，成为治理本国林业的基本准则。

二、中国森林法的历史沿革

（一）我国森林法的历史渊源。我国正式颁布森林法的历史虽然不长，但用法来治理林业的历史却是相当悠久的。

远在原始社会，就有“帝尧命益作虞，使掌山林蓺泽之政”的历史传说。进入奴隶社会以后，夏朝有“禹之禁，春三月山林不登斧斤，以成草木之长”（见《逸周书》）的规定。商周时期，还设立了专门管理山林的官员“山虞”和“林衡”。春秋时期基本上沿用商周的一些法律规定，但这时出现了对造林给予奖励的规定，如“民之能树艺者，置之黄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能树百果，使繁猥者，置之黄金一斤，直食八石”（见《管子》），并且开始注意防止滥伐森林，有“山林虽广，草木虽美，禁发必有时”（见《管子》）之说。到了战国时代，有“斧斤以时入山林，材木不可胜用也”（见《孟子》）的规定。秦代自商鞅变法

以来法治有了进一步发展，在出土的《秦简》中，记载有“春二月，毋敢伐材木山林及壅堤水（见《田律》）”的规定。秦始皇在建造阿房宫时，虽砍了大量的林木，但同时规定要广植行道树。

《秦简·法律问答》中还规定“盗采人桑叶，赃不盈一钱，何论？费徭三旬”，可见对林木的保护是十分严格的。到了汉代，汉文帝曾下诏全国劝民植树；汉景帝时曾专门设官吏管理山林事宜，并在《汉律》中对陵园树木的管理作了严格的规定：“汉诸陵皆属太常，人有盗柏，弃市”（见《太平御览》）。南北朝时期北魏孝文帝诏令全国“男夫一人，给田二十亩，课蒔余，种桑五十株，枣五株，榆三株”，不但规定人们要种树，而且规定得十分具体。至隋唐时期，则更重视植树造林和保护森林，根据当时的规定“户内永业田”要种“桑五十根以上，榆枣各二十根以上”，违者“笞四十”。《唐律·贼盗》规定：“诸盗园陵内草、木者，徒二年半。若盗他人墓茔内树者，杖一百”。到了宋朝时，宋太祖倡导护堤造林，并免收竹木产品税。元明清时期，既增加了造林护林的奖励内容，又严格了利用和保护山林的规定。《大元通制》规定“阻民樵采者罪之”，明代毁林要按大明律治罪，《大清律例》规定“皇陵山前山后各有禁限，若有盗砍树株，验实真正桩茬，比照盗大祀神御物斩罪奏请定夺。放火烧山者俱照前拟断，充军边卫”。特别是重点保护皇陵的树木。此外，清康熙三十六年编订的《理藩部则例》偷窃篇还规定“私人围场人犯不论首从刺字，拿获私人围场人犯，申明或打枪放狗、或采菜砍木，除照例分别拟罪外，不论首从，已得赃者，皆面刺盗围场字；未得赃者，皆面刺私人围场字。如有再犯，易于辨识。木兰私人围场者，亦照此例一律办理。”对负有看护围场之责的官员，根据私人围场砍木人所犯罪的大小，最高罚该管官三十九头牲畜和罚俸一年的处理，上述处罚规定既残酷又严厉，有些还涉及到有保护责任的官员，体现了“严刑峻法”的特点。当时的这些法律规定主要是散见于诏书、律例之中的一些关于森林保护、官吏制度、植树造林和毁

林的处罚规定，并不是现代意义的森林法。

我国现代意义的森林法始于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之后的1912年。当时拟订了《林政纲领十一条》，在此基础上，于1914年正式颁布了《森林法》，1915年公布《森林法施行细则》、《造林奖励条例》等，1937年又公布了《国有林公有林暂行规则》，1932年和1945年分别修改和修正了《森林法》。由于当时的中国正处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帝国主义侵略和国民党政府的无能，使我国的森林资源仍在遭受破坏，森林面积继续减少。

(二) 我国社会主义森林法的历史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森林法的历史萌芽于土地革命时期各革命根据地人民政权关于森林、林木的法律规定，以后，逐步发展为今天的森林法。当时革命根据地人民政权有不少关于森林的规定，如1928年《井冈山土地法》规定“茶山、柴山，照分田的办法，以乡为单位，平均分配耕种使用”，“竹木山归苏维埃政府所有。但农民经苏维埃许可后，得享用木竹”；1929年的《兴国土地法》、1931年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等也都有类似的规定。1934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还专门公布了《保护山林条例》。在抗日战争期间，1941年，陕甘宁边区公布了《植树造林条例》。解放战争时期，解放区人民政府公布了《森林保护条例》。1947年，中共中央发布的《中国土地法大纲》进一步明确了对山林的分配办法，并规定“禁止任何人为妨碍公平分配之目的而任意砍伐树木的行为”。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起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规定“保护森林，并有计划地发展林业”，这些法律规定奠定了我国社会主义森林法的基础。

建国以后，党和政府都非常重视林业，虽然没有马上制定单行的森林法，但就林业工作做出了许多法律规定并发布了一系列的行政法规以及其他政策性、规范性的文件。如1950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中规定“大森林、大水利工程、大荒地、大荒山……均收归国有，由人民政府管理之”，这就为全

民所有的森林经营管理提供了法律保证，同年，还公布了《关于禁止砍伐铁路沿线树木的通令》、《各级部队不得自行采伐森林的通令》。195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了《关于在全国大规模地开展植树造林的指示》。1961年，中共中央制定了《关于确定林权、保护山林和发展林业的若干政策规定（试行草案）》。1963年，国务院又发布了《森林保护条例》，这是建国以后我国制定的第一个有关森林保护工作的最全面的法规。以后，党中央和国务院又陆续公布了一系列关于林业的规定。1979年2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原则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这是建国以后我国第一部单行的森林法，该法是在粉碎“四人帮”以后拨乱反正刚刚开始时制定的，其主要内容共分七章四十二条，包括总则、森林管理、森林保护、植树造林、森林采伐利用、奖励与惩罚和附则。森林法（试行）的制定，为发展我国林业提供了法律保证，对促进我国林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在总结了森林法（试行）执行五年多和我国林业建设三十多年经验的基础上，经过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反复讨论修改后，正式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并于1985年1月1日起在全国施行。

三、外国森林法的历史发展

（一）外国森林法的历史渊源。外国森林法的历史发展也和其他法律一样，有着一个从无到有，从不完善到逐步完善的历史过程，据现有的一些历史资料考证，有关森林、林木的法律规定早在距今大约四千多年以前就已出现了。

约公元前20世纪的《伊新国王李必特·伊丝达的法典》第八条规定，“倘自由民以荒地给予自由民作为培植果园之用，而此人并未将此荒地全部培植，则应将尚未耕垦的荒地交与此种园之人，

为其应得之份”。意思是主人将荒地出租作为种植果树之用，收获时，主人指定园中一部分收获物归其所有，其余的归租地人，倘若租地人未将全部出租荒地都种上果树，则该租地人将一无所获。可见当时对培植树木已有了法律规定。该法典第十条还规定“倘自由民砍伐他人园中之树木，则彼应偿银二分之一明那（明那：重量单位，一明那相当于现在的0.25公斤）”。即砍伐别人园中的树木者，应赔偿树木所有人约半市斤的银子，这是对砍伐别人树木的处罚规定。现存最古老而又相当完整的《汉穆拉比王法典》中也有关于砍伐树木、培育果树的规定，即未经通知园主而砍伐自由民园中的树木，应赔偿银二分之一明那；倘自由民以果园交与种园者人工培植枣椰树，其所得收入的三分之二应交给园主。虽然这些规定体现了维护奴隶主阶级利益的特点，但客观上对培育森林、林木是有一定积极意义的。公元前15世纪的《赫梯法典》中除了有培育、种植树木的规定外，还对盗取木材和树苗问题作了重点规定，对盗取木料在三他连特以上者，即交国王法庭；对盗取树苗者，不但要把树苗重新栽上，并且要交付一定数量的银子作为补偿。此外，中古时代的《萨利克法典》等也有关于森林的规定。至公元1215年，英皇约翰颁布的《英国人民自由大宪章》（即英国大宪章）中，进一步作出专门设立森林法官的规定，其职责就是专门审理因森林事件而控告的案件，这对保护森林是非常有益的。这些最早出现的关于森林的法律规定和我国古代有关森林的法律一样，都是散见于不同的法律文件之中的。

（二）近代和现代的外国森林法。世界各国近代森林法的产生，一方面，是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需要；另一方面，也是森林遭到破坏，人们受到大自然的惩罚以后，接受教训的结果。正如伟大的导师恩格斯曾经非常形象地描述的那样：“美索不达米亚、希腊、小亚细亚以及其他各地的居民，为了想得到耕地，把森林都砍完了，但是他们梦想不到，这些地方今天竟因此成为荒芜不毛之地，因为他们使这些地方失去了森林，也失去了积聚和

贮存水分的中心，阿尔卑斯山的意大利人，在山南坡砍光了在北坡被十分细心地保护的松林，他们没有预料到，这样一来，他们把他们区域里的高山畜牧业的基础给摧毁了；他们更没有预料到，他们这样做，竟使山泉在一年中的大部分时间内枯竭了，而在雨季又使更加凶猛的洪水倾泻到平原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517页）。“当西班牙的种植场主在古巴焚烧山坡上的森林；认为木灰作为能获得最高利润的咖啡树的肥料足够用一个世代时，他们怎么会关心到，以后热带的大雨会冲掉毫无掩护的沃土而只留下赤裸裸的岩石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520页）。许多国家由于滥伐森林，不仅造成水土流失，而且洪水泛滥、风暴肆虐。危害严重的“黑风暴”灾害曾不断地在一些国家出现过，有时一连刮几天，沙尘飞扬，天昏地暗，甚至把几千万公顷的地表沃土刮走，这严峻的现实，促使一些国家把用法律手段来制止随意砍伐森林的问题提到了议事日程上来。

近代各国森林法的宗旨主要是限制森林采伐和保证采伐后迹地更新。据有关资料记载，欧洲最早出现的单行森林法是德国巴登州1448年发布的《森林条例》和1568年巴伐利亚州的《一般森林和林业法规》，至19世纪，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制定了自己的森林法，如法国（1827年）、奥地利（1858年）、比利时（1854年）、荷兰（1886年）、日本（1897年）以及瑞典（1903年）、苏联（1918年）和英国（1919年）等等。

现代世界各国的森林法，在总结了以往依法治林经验的基础上，特别是鉴于经济的发展，人们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已由过去单纯限制采伐森林逐步过渡到在强调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同时，增加了扩大森林资源和加强集约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内容。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森林法为例，该法是1975年颁布生效的，它一改过去的单纯追求经济效益的林业经营原则，从发挥森林的多种效益和发展林业生产力出发，确定了林业为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

福利服务的新的战略原则，扩大休憩林和防护林的面积，使联邦德国的林业发展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协调起来。

世界上一些国家在制定了森林法以后，有的还相应地制定了一批单行的林业法规，以保证森林法的顺利实施。如日本自1897年制定森林法以来，前后曾作过几次修改，现行的主要是1951年修订的。日本森林法规定“皆伐应在二年内更新造林”，并规定了林木采伐许可证制度和森林计划制度，同时还规定森林所有者有造林的义务。并制定了《造林临时措施法》、《国有林业法》、《林业基本法》、《林业特别会计法》、《森林组合法》和《林业信用基金法》等一大批单行林业法规，由于日本运用法律手段保障和促进林业发展，已使日本的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大大地超过了战前水平，现在森林覆盖率达68%，居于世界先进行列。

法国于1827年颁布了森林法，于1860年制定了《山地造林法》、1882年制定了《山地恢复和保护法》以及以后的《私人造林免税法》等等，这些法律促进了法国的林业发展。如1860年《山地造林法》颁布以后，根据该法规定，法国国家购地造林，并向个体造林户提供种苗和补贴，在十年的时间内，就对山地造林补贴1000万法郎。此外，1964年法国国会还通过立法，规定建立林业基金制度，从资金上保证林业的发展，这些法律规定已收到明显的效果。战后30多年的时间造林总数就相当于战前150年的造林总数。

美国自1836年制定第一个有关林业的联邦法令以后，又陆续制定了一些林业法规，其中较为重要的有《木材培育条例》、《威克斯法》、《麦克斯威尼——麦克纳利法》、《合作农场法》、《森林公害防治法》和《国有林管理法》等等，几乎每年都有新的关于林业的法规被制定出来。此外，美国还用法律规定各州的“植树节”或“植树周”。世界上最早的“植树节”就是1872年在美国的内布拉斯加州开始的。法律规定，这一天人们必须参加有关的植树活动等等。美国的林业之所以能够立于世界先进的行

列，除了科学技术较为先进而外，完备的林业法规也起了重大作用。

瑞典是世界上林业发达的国家之一，享有“森林王国”的美称。该国1903年即颁布了森林法，这对促进瑞典的林业发展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该法除了规定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林主应当无条件地完成更新造林任务外，还规定在出售木材时，林务监督机关需提取一定的款项存入银行，以确保更新造林的资金来源；另外，还规定了林地不准任意改变用途等等。芬兰在1886年颁布了森林法，以后还陆续制定了诸如《私有林法》、《私有林改造法》和《森林管理法》等等。这两个国家的森林法和林业法规的制定，有力地促进了林业的发展，使其跨入世界著名林业国家的行列。

世界上的第一部社会主义森林法是在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的1918年经全俄中央委员会批准，由列宁签署并正式颁布的。该法在世界上第一次明确规定废除森林资源私有制，宣布苏联境内的全部森林一律收归国有，使苏联成为世界上第一个消灭森林私有制的国家。该法所确定的发展林业的根本目的和基本方针：一是造福于人民，二是有计划地进行森林更新，并规定林业的任务是充分发挥森林的各种功能和有计划地生产木材，以满足国民经济和全体人民对木材和各种林产品的需要。1977年苏联最高苏维埃又通过决议，批准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各加盟共和国森林立法纲要》，即新的森林法。根据该法规定，许多加盟共和国都制定了本加盟共和国的森林法，为林业发展提供了法律保证。

继苏联颁布了森林法以后，世界上其他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也先后制定了本国的森林法。如罗马尼亚、南斯拉夫、保加利亚和捷克斯洛伐克等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虽然至今尚无森林法，但有关森林的法律规定都已纳入土地法中，而且规定得也十分具体和严格，如开采矿藏等必须完成所占林地面积的造林任务；若改变林地用途，必须保证种植相同面积的林木；废弃的工矿旧